

关于做好 2024 年清明假期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清明假期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假期期间学生管理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至 4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3 天

二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

1、开展假前教育。各学院组织各班级在节前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围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防护意识，防传销诈骗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溺水、防森林火灾教育。教育学生外出乘车时坚持“安全第一”，不坐超载车辆，不坐有故障隐患车辆，不坐非正规营运车辆，不随意乘坐陌生人的交通工具，防止被骗、被盗、被抢等事故的发生，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告诫学生不前往危险水域游泳，不擅自施救溺水人员，谨防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2、倡导文明祭祀。提醒学生参加祭扫活动时一定注意用火安全，严防引发山林火灾等事故。近期降雨较为频繁，上山祭扫时，要远离可能因山体松动引发山体滑坡的危险区域。

三、做好留校学生管理

1、**安排专人管理。**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检查及管理工作，提醒留校学生务必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合理安排作息，注重心理调适。

2、**做好宿舍安全检查。**宿舍内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、严禁使用电热锅或其它大功率电器、严禁饲养容留宠物、严禁酗酒、喧哗等违纪行为。提醒学生离开寝室时，应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防止被盗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做好节后学生返校情况统计

各学院要切实掌握假期外出学生的数据，并做好当天返校学生人数统计，在4月6日（周六）晚上21点前将学生返校情况报至学生工作部。4月7日（周日）正式上课，各学院做好学生考勤工作。

五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

辅导员坚持24小时值班在岗，保持通信畅通。严格按照值班要求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遇到紧急、重大突发事件，立即请示报告，及时妥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2024年4月3日